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稠州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68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79天、181天、18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1月1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柜台成功购买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922期)(对公)

2、2018年11月9日,公司通过广发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2018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稠州银行柜台成功购买稠州银行"如意宝"RY180138期机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922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	2019.4.30	179天	4.70	18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9	2019.5.9	181天	4.45	1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如意宝"RY180138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3	2019.5.13	181天	4.60	5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680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5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灵动添益7天 尊享版 开放式人民币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5.30	50	747.95
				2018.5.31	2950	4752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18.6.13	3000	606575.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柯西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7.16	5000	1165342.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8.6	6000	1279397.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9.6	3000	58885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第180091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9.10	2000	471369.8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第180099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9.17	1500	3535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9	2000	53638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10.19	2500	694931.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第180119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0.19	3000	699452.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银安富"D180(GS126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10.30	1800	474904.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银安富"D180(GS200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5	5000	1306849.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第180085期预约180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6	5000	1343835.6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12	5000	1172054.7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	2018.11.22	314	4.10	2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第180107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5	2018.12.7	185	5.20	3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22	2018.12.24	185	4.70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银策略理财计划-稳富系列2018年第001期	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	2019.7.8	370	5.10	1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银安富"D184(GS205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7	2019.1.17	184	5.20	5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716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8	2019.2.15	191	5.20	6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09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7	2019.3.15	189	5.20	3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37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9.3.29	196	5.20	2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0Q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6	2019.3.14	169	5.00	1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增盈 (尊享)第180220期预约203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4	2019.5.15	203	4.75	3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0Q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5	2019.5.15	201	4.65	45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922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	2019.4.30	179	4.70	18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9	2019.5.9	181	4.45	1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80138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2	2019.5.13	181	4.60	5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499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4.99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922期)(对公)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稠州银行"如意宝"RY180138期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8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引进人才,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预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引进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激发人才团队在推动公司战略实现的核心作用,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3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终止回购预案,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73,849	25.01%	172,973,849	2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532,066	74.99%	485,198,733	73.72%
总股本	691,505,915	100.00%	658,172,582	100.00%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76,779,233.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94,771,105.39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9,646,775.65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总经理瞿洪桂先生,提议时间为 2018 年 10月11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7日 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二)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已经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有关审议程序,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4,5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79,990.08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8,806,529.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于2018年11月7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27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11月12日同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路支行	630533059	78,806,529.7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533059,截至2018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7880.6529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等交易费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陶欣、吴茜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4月2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和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94,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3%。上述股份均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泓安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泓安	5%以下股东	17,605,700	4.3817%	IPO前取得:17,605,700股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3,088,400	0.7686%	IPO前取得:3,08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祥禾泓安	17,605,700	4.3817%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祥禾涌安	3,088,400	0.7686%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20,694,100	5.15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祥禾泓安	1,654,200	0.4117%	2018/5/16~2018/11/12	集中竞价交易	9.078~14.571	21,923,371.00	已完成	15,951,500	3.97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3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复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复兴先生的辞职信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复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复兴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黄复兴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8-6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与相关方正在积极磋商之中,尚未达成书面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与交易相关方积极磋商达成一致意向后,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8-02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止2018年11月12日,公司动态市盈率104.60、静态市盈率137.20,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22.39、平均静态市盈率21.93。

●公司主要从事纸和纸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688,419.67元,同比下降4.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99,549.65元;基本每股收益较低,为0.054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 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较为平稳,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688,419.67元,同比下降4.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99,549.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4元。

2、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从事纸和纸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止2018年11月12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600356	恒丰纸业	24.82	18.55
2	603733	仙鹤股份	29.06	24.31
3	600433	冠豪高新	39.82	87.66
4	002067	景兴纸业	9.35	7.00
5	002012	凯恩股份	86.93	70.11
6	600963	岳阳林纸	13.43	17.57
7	002078	太阳纸业	7.25	8.61
8	000488	晨鸣纸业	5.12	4.50
9	600308	华泰股份	6.43	8.27
10	600567	山鹰纸业	4.78	7.33
11	603165	荣晟环保	15.76	7.42
12	002521	齐峰新材	41.30	18.15
13	600966	博汇纸业	7.07	5.61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22.39	21.93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13.43	8.61
14	600235	民丰特纸	104.60	137.20

从上表数据可见,截止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动态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公司自查,公司仅是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仅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